



原教

Q & A



Q

「取得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」的配套措施為何？

「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取得」の関連措置は如何に？

The Accompanying Measures of the Acquisition of an Accreditation Certificate of Aboriginal Culture and Language Proficiency

汪秋一 (Tukung-Sra)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 處長

A 能否取得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，對原住民學生及家長而言，是一項新的考驗和壓力，對主辦考試工作的原民會而言，亦是無法逃避的責任與挑戰。因此，原民會會同教育部分工合作，以謹慎態度採取以下配套措施：

一、訂頒「九十六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要點」，主要規定有，

- (一) 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的對象。
- (二) 參加能力考試的應考資格。
- (三) 能力考試的科目及範圍。
- (四) 能力考試的方式，採聽取錄音帶方式測驗族語「聽」與「說」之能力。
- (五) 能力考試以100分為滿分，合格標準為60分。
- (六) 參加能力考試合格者，由原民會授予合格證書，有效期限為三年，但已取得90~93年度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」合格證書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教育部完成調查就讀國中及高中職三年級、五專五年級及重考之原住民學生約13,000多人，以為規劃能力考試及加強輔導學習族語的依據。

三、加強宣導工作

製發「原住民升學優待及能力考試答客問」宣傳摺頁，並利用廣播、電視、報紙、網路、光碟、公文、記者會及協調會議等多元管道，加強宣導。

四、提供充分學習族語的機會與環境

(一) 教育部於95年9月優先配發九年一貫課程一至三階原住民族語教材給就讀國中、高中職三年級、五專五年級及重考之原住民學生閱讀。

(二) 政大原住民族語教文中心設置「族語教室」

(<http://www.alcd.nccu.edu.tw>) 提供族語教材下載及線上學習。

(三) 原民會建置台灣原住民族網路學苑 (<http://iel.apc.gov.tw/all/>) 提供線上學習。

(四) 於96年1月配發「基本詞彙、生活會話100句、模擬試題及練習題」之紙本及光碟給每一位報考的原住民學生使用。

(五) 推動「原住民族語言學習暨語言巢計畫」。

(六) 於原住民族電視台製播「族語學原」、「族語原遊會」電視教學節目。

四、補助遠道考生交通及住宿費參加能力考試。

五、委託台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部承辦「取得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」試務工作，包括發送簡章、受理報名、劃分考區、安排試務人員、製發入場證、錄製試題、評閱分數、放榜、寄發考試成績及合格證書、考生服務等工作。

六、配合考生族語程度命題

(一) 為顧及考生的學習負擔與程度，暫不考文化能力，而以考族語「聽」與「說」的能力為主，且不考「讀」與「寫」的能力。

(二) 不論是就讀國中、高中職三年級、五專五年級及重考原住民學生等，都採用同一能力程度的試題(卷)。

(三) 以適用國小一至三年級所使用的一至三階原住民族語教材，及原住民族基本日常生活用語，為命題範圍。

(四) 題型方面，聽力部分有是非題、選擇題、配合題，占60分；口說能力部分有簡短對話、看圖說話，占40分，合計100分。

(五) 各方言別各有十套試題(卷)備用。